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陳協成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8-19
電子郵件：chenhc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002002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、各學院可推薦教學特優人數表、教學特優獎推薦表、受薦教師教學自述表、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、教學特優獎教師支援活動同意書、PDF電子檔-書籤編排範例

主旨：為辦理110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評選，請於110年8月31日前將通過貴院初審之推薦教師相關資料彙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（如附件1）及各學院可推薦教學特優人數表（如附件2）供參。

二、上開辦法第11條規定「教學特優I」二次之累計，請依該條文修正通過後自105學年度起計（105年4月22日第74次校務會議決議）。

三、各學院推薦之教師應檢送資料（請貼頁籤標示項次）如下：

(一)教學特優獎推薦表（如附件3）。

(二)受薦教師教學自述表（如附件4）。

(三)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評審表（如附件5）：請依序檢附最近三年內表內各項評分書面及電子檔佐證資料。

(四)教學特優獎教師支援活動同意書（如附件6）。

(五)系、院級初審會議紀錄。

(六)PDF電子檔：請將各項書面資料轉成PDF，並依序編

排書籤（範例如附件7）後合併成一個PDF檔。

四、評審表項目1-1【積極投入教學】採口頭報告，報告項目參酌評審表，得先免附資料。

五、評審表項目3-1【教師教學評量】評分採計請參閱評審表規定，分數由業務單位核算後呈送委員會審核。

六、PDF檔案合併暨書籤設定教學及各項表格下載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zh-tw/cdtl-form/download-list.177>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

副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課務組、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

國立中興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